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750-02R1

修正案号: 39-9355

一. 标题: 燃油-机翼前缘油箱磨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Pacific Aerospace 公司所有序号至 135(包含 135 但不包含 113)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8-P750-02, 修正案 39-9327 (2018年2月26日颁发)
- 2. NZCAA AD DCA/750XL/25A(2018年3月22日颁发)
- 3.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091 第三版(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8-P750-02 修正案 39-9327 (2018 年 2 月 26 日颁发)

1. 原因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发布了强制性服务通告(MSB) PACSB/XL/091第3版(2018年3月15日发布),包含了额外的修理信息。该强制服务通告的发布是为了防止机翼前缘的摩擦损伤,通风 管造成的磨损可能导致燃油泄漏。

修订本指令是为了引入该服务通告。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5A(2018年3月22日颁发)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